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茂翰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more@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203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3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5年1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50013270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1份。
- 二、查內政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已規範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檢附之專有、共用、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以明確共有部分之區分，俾利地政機關實務登記作業。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共有部分之區分時，應依旨揭補充規定及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2月15日
文 第 0091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賀 陳 林 廷 宗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聯絡電話：(02)2356609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3008222-1.pdf)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5年1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訂定發布，並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本部業以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查照並轉知所屬在案，該函係規範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檢附之專有、共用、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以明確共有部分之區分，俾利地政機關實務登記作業。是自103年3月12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者即應按該函釋辦理，合先敘明。
- 二、旨揭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共有部分之區分時，應依旨揭補充規定及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測量科】

2016-01-22
08:38:40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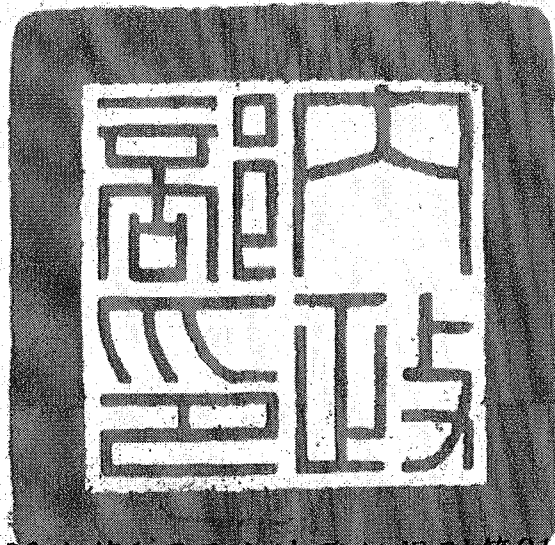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1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長陳威仁

